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謝隆昌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玖拾玖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迭經訴之追加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2,784元本息（含自99年3月26日至106年5月24日間共計2,234日之第四趟延長工資238萬2,784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見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卷【下稱勞專調卷】二第112頁）。其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248萬2,78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51元，因其中238萬2,784元屬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此部分原告應暫繳裁判費三分之一即9,239元（計算式：25,651－2,382,784÷2,482,784×25,651×2/3≒9,23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及3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一第165-1頁、第216頁）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

239元，惟原告於110年9月2日繳納9,238元，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70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勞專調卷宗核閱無訛，故本件溢收裁判費4,999元（計算式：9,238－4,239＝4,999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